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01號

原告 郭正豐

被告 郭寶月

居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路0段0
00號0樓

陳寶足

居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路0段0
00號0樓、0

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房屋修繕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請容忍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容忍其進入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頂樓修繕防水漆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修繕工程所需費用定之，本件原告已提出修繕工程之估價單，其記載修繕費用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8,000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8萬8,000元；另原告訴之第二項請求被告自行修繕系爭房屋四樓輕鋼架、床頭、床底、電冰箱、書櫃、電視跟電視機上盒，修繕所需費用經原告陳報為24萬3,764元，此部分與訴之聲明第一項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應併算其價額，

01 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3萬1,764元【計算式：28萬8,000
02 元+24萬3,764元=53萬1,76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
03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04 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有關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1 書記官 周曉羚